

合 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区省级水域保护试点项目

发包人（甲方）：常州市金坛区水利局

承包人（乙方）：

江苏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办单位）

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单位）

发包人：常州市金坛区水利局

承包人：江苏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办单位）

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单位）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常州市金坛区省级水域保护试点项目，项目地点为常州市金坛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编制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项目调查、报告编制依据

2.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委托书或成交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程。

2.4 项目调查、报告编制必须符合现行相关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成交通知书（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在不影响项目调查、报告编制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十一条约定的办法

解决。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报告编制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一）水域信息调查

在利用已有水域面积监测成果基础上，对照《江苏省水域保护规划编制技术大纲（试行）》水域调查要求，补充开展水域空间信息和水利工程信息等调查，形成水域基础信息数据库，编写水域调查专题报告。

（二）水域保护规划编制

根据《江苏省水域保护规划编制技术大纲（试行）》要求，在水域调查基础上，分析金坛区水域保护现状及存在问题，研究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对行政区域内水域保护、治理、调整的需求，分析水域保护面临的形势；根据水域保护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依据流域、区域综合规划，以及防洪、排涝、蓄水、供水、生态环境等专业规划，并与其它行业规划相衔接，结合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优化明晰水域布局，明确水域总体规划布局和水域功能，确定水域保护目标；根据水域总体布局和保护目标，提出水域保护、整治与修复、管理等方面的措施；编制金坛区本级水域保护规划报告及附图。

（三）水域保护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

编制金坛区实施方案及附图，包含现状及存在问题分析、试点建设目标和任务、试点工作内容、组织实施方案、预期效益分析、保障措施等。

第五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2023年5月底前提供金坛区第三次国土调查矢量数据。

第六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报告编制文件时间及份数：

2023年12月底前，提交《江苏省水域保护试点一金坛实施方案》纸质报告10套；2024年5月底前，提交《金坛区水域保护规划》纸质报告10套。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的项目调查、报告编制费合计为2698000.00元（贰佰陆拾玖万捌仟元整），合同价款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最终成果所产生一切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及履约担保

8.1 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完成水域调查、水域保护规划及实施方案送审稿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规划及实施方案通过专家审查，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完成编制成果修改完善并提交最终成果后付清余款。

8.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8.3 履约担保：本合同履约担保形式为：转账或银行保函，均应满足财务及汇入银行的有关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壹拾叁万肆仟玖佰元整。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报告编制。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承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报告编制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报告编制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人支付报告编制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合同价0.05%的逾期违约金，且承包人提交报告编

制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1.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报告编制文件时，须征得承包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报告编制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2 承包人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报告编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报告编制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报告编制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报告编制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报告编制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9.2.3 承包人对报告编制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报告编制错误造成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报告编制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最高为报告编制费的 5 %。

9.2.4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 报告 的交付时间（合同约定），每延误一天，扣除相应阶段咨询费的 0.05%。

9.2.5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己支付的预付款。

9.2.6 承包人交付报告编制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报告编制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直至审批通过为止。

9.2.7 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人员。如承包人未投入投标承诺的人员进行报告编制工作，发包人可根据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如因承包

人原因,影响项目进度的,发包人可中止本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酌情返还已付的咨询费。

第十条 知识产权

承包人为实施项目所编制的文件和其知识产权归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所有。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项目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索赔

承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报告;
- (3) 发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发包人超过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发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承包人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要求索赔通知;
- (3) 承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承包人在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2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报告递交为止。

13.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贰份，承包人贰份及代理公司贰份。

13.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另有要求需承包人技术咨询服务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	单位名称	常州市金坛区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人	签字
	详细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乙方 主办 单位	单位名称	江苏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人	签字 
	详细地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横泾街道东掘翠路2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068347511505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支行		
	帐 号	3220 1997 5360 5999 8899		
	电 话	0512-65622632		
乙方 联合 单位	单位名称	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签字
	详细地址	南京市上海路5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4660062521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南京上海路支行		
	帐 号	7321510182600058026		
电 话	025-86338354			